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1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复函》(京(2022)京01破285号)和《决定书》(京(2022)京01破285号之一),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2年11月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安徽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复函》(京(2022)京01破285号)和《决定书》(京(2022)京01破285号之一),北京一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北京一中院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以下简称“《提请报告》”),并附管理人制作的《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分析报告》,以及博天环境向管理人提交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管理人认为《提请报告》中称:博天环境继续营业将有利于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有利于保障广大职工、债权人、出资人等相关方的利益,继续营业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法院许可博天环境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14:30在广州黄埔区科学城广智路33号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2022年1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长董学刚担任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289,90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37,60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7%。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2名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拟部分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划转的基本情况
1.划转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发集团”)下发的《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知照》,中农发集团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国农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公司27,054,9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中国农业集团与华农资产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农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7,054,9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无偿划转给华农资产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农业集团持有的农发种业股份数量将变更为130,68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7%;华农资产持有的农发种业股份数量将变为37,67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2%。
二、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及的实际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的实际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00,000,0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150,754,71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245,2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22)1001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9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晶丰”)系公司总股本1.18%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相应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4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三亚晶丰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2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62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告知函》,三亚晶丰因自身资金需求变化,拟对原减持计划中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87,1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29,0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258,0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调整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所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三亚晶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确定性。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tj.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互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文庆先生、财务总监蒋亮先生将采用网络问答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2-101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18,215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并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337,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140,000股变更为564,477,600股。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倩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26,7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已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7,725股,该部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也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4,425股予以回购注销。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7.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进行调整。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的通知公告》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4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343,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58元/股。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认购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10.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李季、任建豪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1,1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0元/股。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4)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并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琦芳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925股,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000股。本次总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925股。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并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业绩已达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

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9,552,007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9月20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9,552,007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10月13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0,000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4,736,000元,挂牌公告期为自本次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sdcojy.com)。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受让方和投资成交价格、时间均未能确定,交易是否能够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18,215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并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2)。
3.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等,并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4)。
4.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9年9月19日为授予日,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4,337,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9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9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0,140,000股变更为564,477,600股。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倩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26,7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公司已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27,725股,该部分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也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4,425股予以回购注销。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7.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指标进行调整。2020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情况的通知公告》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46)。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10日为授予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1,343,5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58元/股。2020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股份在原认购对象中进行二次分配,授予人数由170人调整为167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343,500股不变。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10.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李季、任建豪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201,155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90元/股。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64)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并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琦芳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925股,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000股。本次总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3,925股。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并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业绩已达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针对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29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626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1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业绩已达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针对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4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050股。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15.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40,130股。同时,于学东先生因被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合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3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00,130股。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并于2022年7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222,660股。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并于2022年10月24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17.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10月26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8年10月26日)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持有的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8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1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于2022年11月6日届满,2021年度公司业绩已达及14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14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418,215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或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预留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11月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达成: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It details the conditions for the second unlocking period of the 2019 restricted stock incentive plan, including performance targets and individual performance evaluations.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仍持有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It lists the names and positions of 144 eligible employe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4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18,21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9%。具体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后仍持有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It lists the names and positions of 144 eligible employees and their shareholding details.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8,215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上市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